

2014
年報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狀況報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立育先生
徐容國先生

公司秘書

徐容國先生，CA, CPA, ACS

審核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主席)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主席)
鄭立育先生
黃國光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立育先生(主席)
黃國光先生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鄭立育先生
黃國光先生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
中國銀行
永豐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
玉山銀行
富邦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11至331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吳江市
松陵鎮經濟開發區
瓜涇路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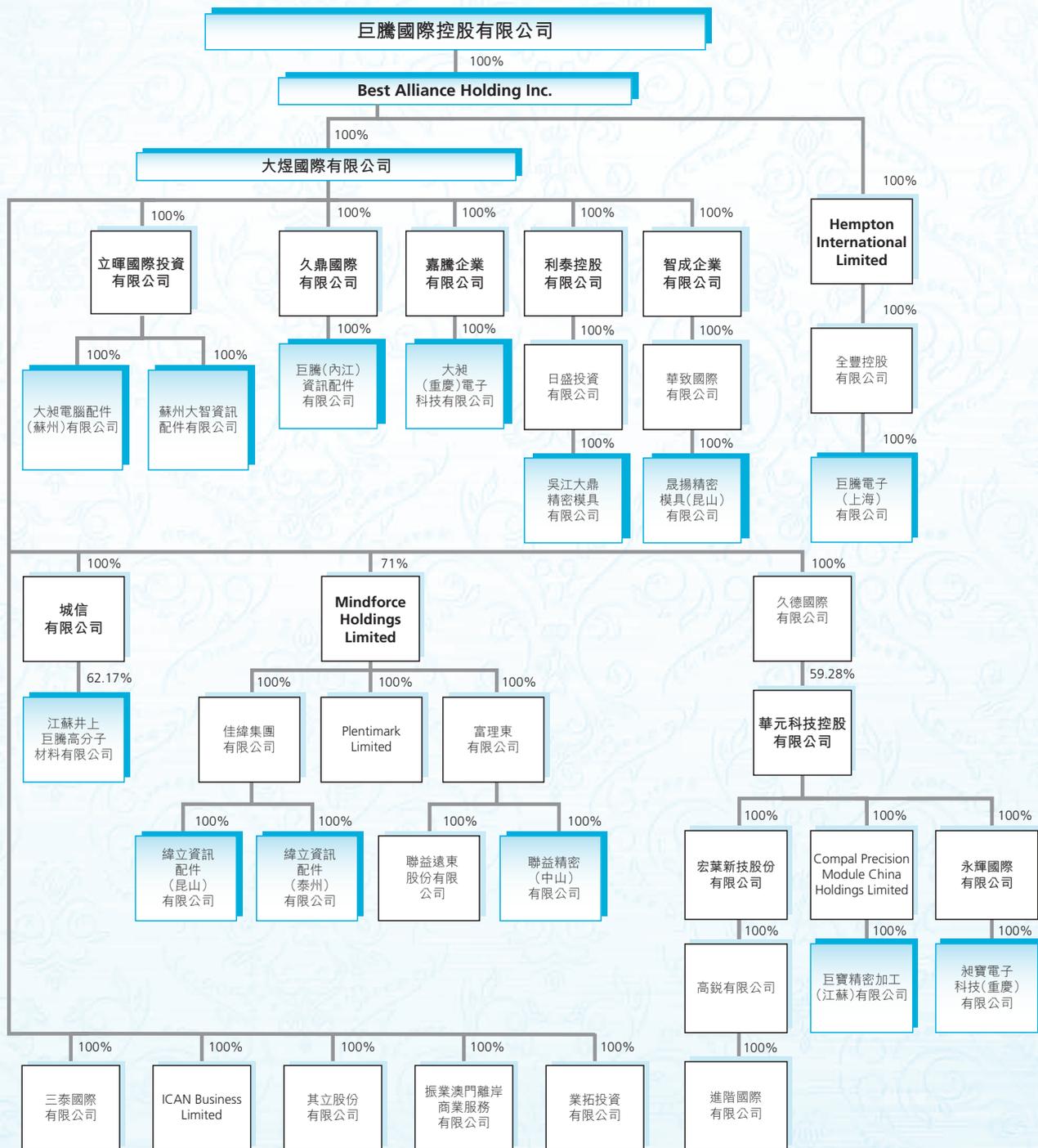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

股份代號

3336.HK 及 9136.TT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人電腦市場大環境轉好，巨騰業務穩健增長

2014年，全球經濟未見興旺，各國經濟發展步伐不一致，世界經濟復蘇依舊艱難曲折。根據行業研究機構易觀國際(「Canalys」)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個人電腦略有改善，總出貨量同比增加3%，在全球個人電腦銷售表現向好的大環境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巨騰」)的營業額錄得約3.4%增長至約9,571,000,000港元。增長主要歸功於巨騰繼續在筆記本機殼業務方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較高且保持穩定；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產品多元化方面積極研發，努力拓展客戶群，使得巨騰於回顧期內的整體業績保持穩健，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約7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000,000港元)。

擴大產能，為進一步拓展市場奠定基礎

筆記本型電腦外殼業務為巨騰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收入來源。作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外殼製造商，巨騰憑藉扎實的技術以及良好的行業聲譽，經過多年的發展，積累了穩定的客戶資源，並保持新增客戶的逐步上升的態勢。

同時，在智慧手機快速更新換代以及平板電腦在消費者中的滲透率提升的驅動下，巨騰于2014年大力發展這兩方面的業務，力爭拓展客戶群，並於回顧期內成功與一家知名電腦科技公司就平板電腦業務方面成功達成合作協定，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此外，本集團順利完成位於江蘇廠房的車間擴張，專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機殼的生產，大大提升了產能，為進一步拓展市場做好充分準備。

材料方面，巨騰一直注重塑膠機殼、金屬機殼以及複合材料機殼的均衡發展。受惠於本集團成熟的技術以及市場認可度，塑膠機殼市場佔有率達到理想水準，處於同行業的領先水準。

順應市場對金屬機殼以及複合材料機殼的龐大需求，材料本身又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優勢，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順利建成位於重慶的生產工廠，專注於金屬機殼的生產。

為了促進採購設備供集團為客戶生產產品，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合共約6.6億港元與客戶訂立設備轉讓及移交協議，由客戶提供設備供集團生產該客戶產品。該客戶乃全球主要之電腦軟件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之一，此項協議標誌著本集團與客戶將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此舉足證巨騰作為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與及手機一站式機殼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同時，為本集團節省投資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主席致辭

前景發展

展望未來，巨騰對集團發展依然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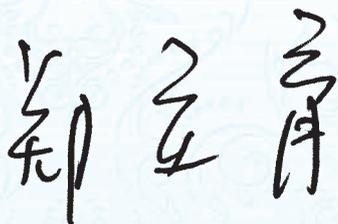
首先，從市場趨勢看，微軟於2015年初發佈視窗10，加速舊版作業系統的更新換代，加上2014年興起的2-in-1以及微軟開發的超極本成為又一股熱潮，預計在以上因素影響下將同樣帶動2015年筆記本型電腦的銷售量。

憑藉本集團在筆記本機殼業務的優勢以及豐富經驗，與世界多家頂級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的良好客戶關係，本集團的手機機殼業務在市場上也十分具有競爭力。根據市場調查機構TrendForce預估，手機市場將在未來繼續保持增長，2015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將比2014年上升12.4%。本集團十分看好此業務在2015年的表現。

平板電腦為智慧手機以及筆記本型電腦的中間產品，在經歷過去幾年的消費者熱捧後，受其功能性局限影響，其增長開始放緩，因此其形態將會有所改變，並加入筆記本型電腦的功能，務求爭取更多消費者採用。本集團認為這些改變對平板電腦機殼的要求將會提高，由於本集團在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手機機殼業務均有涉及，相信會對集團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得益於本集團良好的經營策略以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本集團將繼續把握良好發展機遇，令主打產品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的未來市場佔有率保持穩中有升。本集團相信金屬及複合材料機殼的市場佔有率在重慶工廠的全面投產後也會大幅提升。同時，受惠於當地的較低稅率和穩定的行業環境，有利進一步提升產品毛利率。

今年是自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第十年，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這十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與我們共同見證了本集團業務從單一筆記本塑膠機殼供應商發展成為多產品、多材料的一站式機殼供應商。當然，這離不開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使得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業績依然保持穩定滿意的增長。未來，我們將再接再厲，爭取更多突破。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2014年，縱然在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影響下，全球經濟增長遲滯，但全球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與手機市場總體表現理想。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高德納諮詢公司(Gartner)最新研究表示，2014年全球個人電腦、平板電腦與手機的總出貨量由2013年23.34億台增至2014年24.33億台，年增長率達4.2%。有賴巨騰多年來在全球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市場的龍頭地位以及多元化的產品，本集團業績在穩定發展的行業背景下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過去數年平板電腦的出現及其出貨量的高速增長，分散了一部分個人電腦用戶的需求，對筆記本型電腦市場的衝擊猶以重大，一度使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市場經歷了一段漫長的嚴冬。但平板電腦作為智慧手機以及筆記本型電腦之間的产品，存在功能性局限，未能取代筆記本型電腦的地位。加上2014年上半年微軟視窗XP停止更新引起商用電腦換機潮，筆記本型電腦市場年內呈現回溫並趨於穩健態勢。根據Canalys資料調查顯示，2014年全球個人電腦總出貨量同比增長了3%。由於筆記本型電腦機殼業務在集團所有業務中所占比例較大，為公司主要產品，保障公司收入穩中有升。同時，下半年個別平價筆記本型電腦銷售突出。集團筆記本型電腦機殼業務保持平穩。

根據國際資料資訊公司(IDC)發佈的報告顯示，2014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增幅僅4.4%，較2013年同期增速大幅度下滑。智慧型手機大屏化趨勢以及2-in-1個人電腦、超極本等新筆記本型電腦機型的問世使平板電腦的優勢逐漸淡化，消費者追捧熱潮減退。Gartner表示，未來平板電腦增速將持續放緩。雖然平板電腦長期發展前景不明朗，但管理層認為，巨騰的平板電腦機殼業務在短期內依然具有一定的發展空間。年內，巨騰成功與個別知名電腦科技公司達成合作協定，為其生產高端平板電腦機殼，帶動平板電腦業務增長明顯。

年內，智慧手機出貨量持續增長。根據IDC發佈的統計資料，2014年全年手機出貨量同比上漲26.3%，達到近13億台，預計2015年手機出貨量將繼續保持良好勢頭。隨著蘋果六代手機的發佈以及消費者對大屏手機的熱衷度加深，加上智慧手機的更新換代在高中低端價位產品中都十分頻繁，促使了手機出貨量的持續上升。巨騰於2013年8月開始進軍手機機殼業務，相對較新，因而其貢獻之收入比例尚小。年內巨騰完成興建重慶廠房及江蘇廠房的擴建，以數不時應接不暇之訂單。長遠而言，本集團傾向發展毛利率較高的金屬機殼及複合材料機殼；而現時個別主流品牌主導著智慧手機金屬機殼之產能，巨騰將密切注意各大主流品牌的設計，加強與各品牌合作以爭取訂單。同時，以一貫作風，著力平衡產能之擴充，以穩定本集團之營運。憑藉多年在筆記本機殼的卓越商譽及與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緊密合作，本集團之手機機殼業務具備相當的市場競爭力，相信未來該項業務將為公司帶來更多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材料方面，巨騰主要研發並生產塑膠機殼、金屬機殼、以及複合材料機殼。其中，塑膠機殼市場佔有率已達到理想水準。受惠於良好的經營、研究和發展，巨騰在塑膠機殼方面已擁有成熟的技術，處於同行業中的領先水準。2014年下半年，低價筆記本型電腦的熱銷使得集團塑膠機殼業務保持平穩。另外，有較高毛利率優勢的金屬機殼與複合材料機殼於年內表現穩定。專注金屬機殼的重慶廠房，第一階段已於年底投產，其後的產能亦會隨取得更大規模之訂單後逐部增加。因此，巨騰大力發展這兩種物料業務以帶動毛利率增長上升之策略有望更顯著地反映於未來業績表現之上。

巨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邁向十週年。過去在千錘百鍊中，巨騰均展現強大的韌力，並往往在挑戰過後綻放出驕人的佳績，一直位居主導市場之地位。箇中實有賴本集團持續審慎的發展方針。加上巨騰的機殼解決方案全面且領先市場，得到品牌和原始設計製造商長期的支持，管理層對巨騰在下一個十年發展抱有信心。

展望來年，根據2014年末國外媒體的報導，微軟將向全球35,000多所教育機構免費提供微軟Office 365辦公應用服務，為校園筆記本型電腦的普及率提升提供了巨大機會。加之2015年初微軟發佈視窗10，加速淘汰舊版本的操作系統，在一定程度上對2015年筆記本型電腦的出貨量將有積極影響。另外，2014年興起的2-in-1以及微軟開發的超極本成為另一類受追捧的新型筆記本型電腦裝置。綜合以上各種市場利好因素，管理層對集團2015年筆記本型電腦機殼業務持樂觀態度。

未來，作為世界領先的機殼製造商，巨騰一方面保持已有的穩定市場，另一方面持續對新市場和新產品的探索研發，洞悉市場趨勢，穩抓市場機遇，持續積極擴展各項業務發展。巨騰將根據市場動態，積極調整市場戰略，靈活優化產品及材料結構，合理分配產能，降本增效，不斷提升利潤結構，爭取毛利率的更高突破。憑藉在機殼市場彪炳之往績，管理層相信巨騰未來將繼續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上升約3.4%至約9,5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7,000,000港元)。由於受客戶新產品開發費用較高及生產初期的良率較低與及低毛利率筆記本型電腦影響，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下跌至約18.9%(二零一三年：20.2%)。

於本年度，由於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取的數項政府津貼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上升約167.6%至約1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二零一三年：0.7%)。

於本年度，由於重慶市新廠房開始投產，以及擴充位於四川省和江蘇省新廠房產能，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包括行政開支和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15.8%至約7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二零一三年：7.4%)。

於本年度，由於改變營運模式及轉變生產結構所招致的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金額約47,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上升約47.6%至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二零一三年：0.7%)。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同期上升約45.8%是由於銀行借貸金額和利率上漲所致。於本年度，利息資本化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1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約27.6%。所得稅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返還已宣派股息所招致的一次性預扣稅金開支，金額約5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0.3%。溢利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上升和所得稅開支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7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9.8%。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二年期貸款及三年期循環銀團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4,6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1,000,000港元)及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由二零一三年約1,056,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242,000,000港元，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上升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下跌。因購入固定資產以擴充位於江蘇省廠房的產能以及重慶市新廠房的設立，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新增銀行貸款為產能擴充融資，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1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借貸總額約4,7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8,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6,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8,000,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借貸比率為29.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機器用作抵押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價值波動而可能引致的匯兌損失。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9,0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名僱員)。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4,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樓宇、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及樓宇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7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立育先生為鄭立彥先生之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9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鄭先生現時為南亞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擁有權益。鄭立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鄭立彥先生，61歲，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為鄭立育先生之兄，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3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硬體擴充發展建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黃國光先生，54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22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51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塗裝製程之生產、開發無塵塗裝製程新技術及向客戶端推廣相關技術之應用。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羅榮德先生，55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動化製模及有關業務的發展，亦協助本集團提升模具開發製造技術與拓展新市場，設計生產非筆記本型電腦的外殼。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徐先生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要職。徐先生擁有逾22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60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程先生現擔任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之獨立董事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程先生亦擔任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程先生獲委任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程先生曾在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數職，其中包括網絡事業群總經理、推廣服務處處長、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及策劃研究中心規劃師。程先生亦曾擔任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以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4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黃正斌先生，49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7年銀行業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出口及原料進口，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投資項目及協助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呂福興先生，49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4年品質管理經驗。呂先生負責協助鄭立育先生開發本集團品質保證系統，亦負責設計及改良本集團的品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等事務，進行相關監控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廖正元先生，55歲，鄭立育先生的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採購策略的修正與執行，亦負責推出新產品及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試產。

趙明仁先生，46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2年工業及電子業工作經驗。趙先生負責協助釐定本集團產品定價，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售後服務提供支援。

劉為政先生，57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6年電子產品外殼業工作經驗。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並針對注塑成型中模具開發的源頭進行相關工程檢討，同時協助塑膠模具的開發單位與注塑成型的生產單位之間的溝通與串聯。

鄭立晨先生，45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外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之堂弟。

葉志原先生，49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5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外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行良先生，51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7年電子產品塑膠外殼注塑成型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注塑成型等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張金獅先生，54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6年塑膠模具業務工程經驗，張先生負責策劃及執行本集團所生產的新產品項目，並負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於試產期間及量產後與客戶溝通等相關事宜。

朱三泰先生，40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加入本集團。擁有19年品質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品保部門以及所有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及品質管理之架設、規劃與維持等相關事宜。

陳永昌先生，5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先生原為晟揚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四年在臺獨資創立晟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營筆記本電腦模具製造。二零零八年為垂直整合生產順暢，由本集團收購於旗下，陳先生並於自此時加入本集團。

林豐杰先生，5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筆記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一職，帶領與管理研發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技術長兼台灣事業群總經理一職，負責規劃集團的新技術研發策略及台灣事業群營運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美商偉創力電腦事業群，擔任筆記本電腦研發中心資深總監一職，帶領與管理機構設計團隊進行筆記本電腦的開發工作。林先生現負責督導本集團新技術開發相關業務。

董事會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第46至127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15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載於第128頁。上述概要並不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股份」)。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合共購回27,18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9,570,000港元。

購回的細節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7,188,000	3.85	3.20	99,570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325
				99,895

於27,188,000購回股份當中，22,210,000股已於年度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之面值。餘下的4,978,000股購回之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銷。

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上一次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收到的股東授權批准，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合共購回並註銷5,34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0,653,000港元。

購回的細節如下：

購回之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購買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	5,340,000	3.93	3.68	20,653
		購回股份之總開支		67
				20,72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631,844,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30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9%，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5%。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佔總採購額少於30%。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實際權益。

董事

本年度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鄭立彥先生
黃國光先生
謝萬福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及程嘉君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守則，如果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蔡文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蔡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計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和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所擁有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已訂立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303,240,986 (L) 普通股	26.1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普通股	1.72%
	配偶權益 (附註3)	7,064,046 (L) 普通股	0.61%
鄭立彥先生	信託受益人 (附註2)	303,240,986 (L) 普通股	26.10%
程嘉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 (L) 普通股	0.01%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75,866 (L) 普通股	0.53%
	配偶權益 (附註4)	2,300,631 (L) 普通股	0.20%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8,432 (L) 普通股	0.2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19,942 (L) 普通股	0.66%
蔡文預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L) 普通股	0.01%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50,000 (L) 普通股	0.39%
葉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 (L) 普通股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鄭立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5,000 (L)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0.14%
程嘉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2,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3%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蔡文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1,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2% (附註5)
葉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L) (附註3)	7-11-2014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5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6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 (L) (附註3)	7-11-2017至 30-11-2019	0.97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18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19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0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1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00 (L) (附註4)	7-11-2022至 31-8-2024	4.59港元	0.00% (附註5)

附註：

1. 「L」表示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在台灣交易所上市的1,66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665,000股股份。
3.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分別授予程嘉君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蔡文預先生、徐容國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106,000份、754,000份、1,206,000份、1,206,000份、106,000份、754,000份及106,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包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分別授予程嘉君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蔡文預先生、徐容國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300,000份、1,000,000份、1,000,000份、1,000,000份、300,000份、1,0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 該百分比乃以緊隨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1,281,972,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及無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並無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任何法團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1披露。

董事會報告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程嘉君先生	2,000	-	(2,000)	-	-	17-1-2012	7-11-2013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34,000)	-	1,000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42,000	300,000	(36,000)	-	406,000				
黃國光先生	2,000	-	(2,000)	-	-	17-1-2012	7-11-2013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250,000)	-	1,000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006,000	1,000,000	(252,000)	-	1,754,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謝萬福先生	402,000	-	(402,000)	-	-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608,000	1,000,000	(402,000)	-	2,206,000			
羅榮德先生	402,000	-	(402,000)	-	-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608,000	1,000,000	(402,000)	-	2,206,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蔡文預先生	2,000	-	(2,000)	-	-	17-1-2012	7-11-2013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34,000)	-	1,000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42,000	300,000	(36,000)	-	406,000				
	徐容國先生	2,000	-	(2,000)	-	-	17-1-2012	7-11-2013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250,000)	-	1,000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200,000	-	-	20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006,000	1,000,000	(252,000)	-	1,754,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葉偉明先生	2,000	-	(2,000)	-	-	17-1-2012	7-11-2013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34,000)	-	1,000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60,000	-	-	60,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142,000	300,000	(36,000)	-	406,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50,132	-	(250,132)	-	-	17-1-2012	7-11-2013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635,467	-	(15,127,868)	(407,500)	100,099	17-1-2012	7-11-2014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635,467	-	-	(407,500)	15,227,967	17-1-2012	7-11-2015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635,467	-	-	(407,500)	15,227,967	17-1-2012	7-11-2016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5,635,467	-	-	(407,500)	15,227,967	17-1-2012	7-11-2017 至 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	350,000	-	-	350,000	2-9-2014	7-11-2014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380,000	-	-	380,000	2-9-2014	7-11-2015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380,000	-	-	380,000	2-9-2014	7-11-2016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378,000	-	-	378,000	2-9-2014	7-11-2017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12,664,000	-	-	12,664,000	2-9-2014	7-11-2018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12,732,000	-	-	12,732,000	2-9-2014	7-11-2019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12,696,000	-	-	12,696,000	2-9-2014	7-11-2020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12,732,000	-	-	12,732,000	2-9-2014	7-11-2021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	12,788,000	-	-	12,788,000	2-9-2014	7-11-2022 至 31-8-2024	4.59港元	4.53港元	
	62,792,000	65,100,000	(15,378,000)	(1,630,000)	110,884,000					
	68,446,000	70,000,000	(16,794,000)	(1,630,000)	120,022,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2.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南亞	實益擁有人	303,240,986 (L) 普通股	26.10%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3,240,986 (L) 普通股	26.10%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受託人)	303,240,986 (L) 普通股	26.10%
林美麗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64,046 (L) 普通股	0.61%
	配偶權益	323,240,986 (L) 普通股	27.82%
AllianceBernstein L.P.	投資經理	63,015,000 (L) 普通股	5.42%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308,849 (L) 普通股	0.63%
Allianz S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5)	68,933,284 (L) 普通股	5.9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82,870,000 (L) 普通股	7.13%

附註：

1. 「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南亞名下的股份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的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彼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AllianceBernstein L.P.透過擁有AllianceBernstein International LLC之100%控制權，續而擁有AllianceBernstein Corporation of Delaware（「ABCD」）之100%控制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ABCD憑藉其於下列公司之100%控制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持有2,550,849股的股份權益；(ii)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3,906,000股的股份權益；(iii)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22,420,000股的股份權益；以及(iv)AllianceBernstein Japan Inc.憑藉其於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之100%控制權，持有1,110,000股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lianceBernstein L.P.視為擁有AllianceBernstein International LLC、ABCD、AllianceBernstein Limited、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AllianceBernstein Japan Inc.以及AllianceBernstein Japan Lt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5. Allianz SE透過擁有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之100%控制權，續而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AGIG」）之100%控制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AGIG憑藉其於下列公司之100%控制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i)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持有684,000股的股份權益；(ii)RCM Asia Pacific Ltd.，持有55,034,000股的股份權益；(iii)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td.，持有1,492,000股的股份權益；以及(iv)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持有8,263,284股的股份權益。同時，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透過擁有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之100%控制權，續而擁有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之100%控制權。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持有3,460,000股的股份權益。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透過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之100%控制權，續而擁有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之100%控制權。Allianz SE視為擁有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AGIG、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RCM Asia Pacific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t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Holdings Inc.、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of America L.P.、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Holdings LLC以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有關規範交易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大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緯創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的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條款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約為2,051,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4,035,000港元)。

由於緯創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故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時釐定，並參考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仁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產品之價格乃於120天信貸期後透過向本集團銀行賬戶轉賬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約為2,261,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3,522,000港元)。

由於仁寶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仁寶集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上述(a)及(b)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的事項。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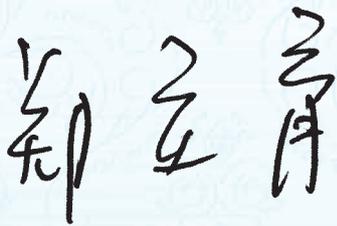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所需相當重要，故積極制訂及實施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

第A.2.1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會指示與指令均由本集團管理層(包括本集團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不同範疇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擁有不同經驗及資歷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可提高實行業務計劃的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並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事宜。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集團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所有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要求的標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會議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不包括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舉行之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4	4	1	1
鄭立彥先生	4	4	1	-
黃國光先生	4	4	1	-
謝萬福先生	4	4	1	-
羅榮德先生	4	4	1	-
徐容國先生	4	4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4	4	1	-
蔡文預先生	4	3	1	-
葉偉明先生	4	4	1	1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和「薪酬委員會」各節所載。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本公司應負責安排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提供有關經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透過參與由本公司或其他培訓機構安排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或董事的職務和責任的培訓研討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的要求。

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藉以監察本公司各範疇的事務。

各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職權範圍，列出其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閱。故此，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而且，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其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請參考各個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葉偉明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非財務類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使用原則和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能達到高標準。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葉偉明先生(主席)	1	1
程嘉君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鄭立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各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並無提名及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檢討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測實現可衡量目標之達標進度(定義見下文)。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鄭立育先生(主席)	1	1
程嘉君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已通過及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故此，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監視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達成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對執行董事的比例恰當，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b) 確保不少於兩位董事會成員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教育水平；
- (d) 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曾於或現於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擔任董事職位；
- (e) 確保董事會具備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成員；及
- (f) 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至少由兩個不同年代出生的人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賬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賬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並由程嘉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是否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4	4
蔡文預先生	4	3
葉偉明先生	4	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程嘉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獎金及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3,450,000港元審核費及1,881,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確保財務及經營職能、合規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閱，並信納該系統已充分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的損失、交易均獲妥為授權及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董事將繼續應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的信息主要是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應要求許召開的大會傳達給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該等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的信息和查詢請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將會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如有)。

謹請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各股東，而此等文件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本公司股東和投資界亦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以下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每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a)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遞呈要求」)要求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該遞呈要求須以書面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
- (c) 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d)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作出查詢的程序

- (a) 有關股權，股權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提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b)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c) 為本公司能就有效的提問作迅速回響，謹提醒股東遞呈提問請連同詳細聯絡方法。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和詳細聯絡方法

- (a)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以書面通知他／她／它的建議（「該建議」）連同他／她／它的詳細聯絡方法，遞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股東的身份和他／她／它的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要求是適宜、合理及由股東發出後，董事會將自行決定是否把該建議列入大會議程並載於會議通知內。
- (c) 就考慮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會議通知期就不同的建議性質分別如下：
 - (i) 如該建議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
 - (ii) 如該建議要求在非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通過，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至127頁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會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9,571,195	9,256,832
銷售成本		(7,765,890)	(7,383,881)
毛利		1,805,305	1,872,9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6,255	65,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084)	(101,564)
行政開支		(662,205)	(581,043)
其他開支		(91,746)	(62,162)
融資成本	7	(90,161)	(61,844)
除稅前溢利	8	1,009,364	1,132,206
所得稅開支	11	(184,957)	(255,389)
本年度溢利		824,407	876,8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764,667	762,173
非控制權益		59,740	114,644
		824,407	876,8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65.4	66.2
— 攤薄(港仙)		62.7	62.9

本年度擬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24,407	876,817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7,116)	230,432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	(6,748)	12,657
所得稅影響	18	1,146	(2,152)
		(5,602)	10,5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62,718)	240,93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1,689	1,117,7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548,643	949,804
非控制權益		13,046	167,950
		561,689	1,117,75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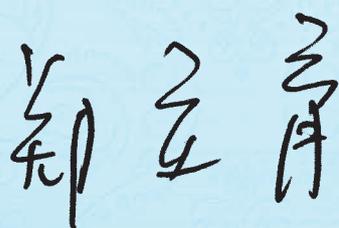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89,489	7,290,846
土地地租	16	348,392	205,199
商譽	17	40,062	40,0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1,475	122,244
可供出售投資	23	37,304	44,0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36,722	7,702,3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54,806	1,183,131
應收貿易款項	21	3,313,337	3,953,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28,330	793,583
已抵押銀行結餘	24	35,565	23,8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563,614	1,061,299
流動資產總額		6,995,652	7,015,5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1,347,954	1,554,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164,257	984,038
應付稅項		291,649	237,854
計息銀行借貸	27	2,085,070	2,663,599
衍生金融工具	28	21,610	4,190
流動負債總額		4,910,540	5,444,610
流動資產淨額		2,085,112	1,570,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1,834	9,273,3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2,632,610	1,634,195
遞延收入	29	616,894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765	6,3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64,269	1,640,586
資產淨值		7,957,565	7,632,79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6,195	116,736
儲備	32(a)	6,258,330	5,943,700
建議末期股息	13	172,745	175,105
		6,547,270	6,235,541
非控制權益		1,410,295	1,397,249
權益總額		7,957,565	7,632,790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c))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c))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016	719,963	70,835	365,239	125,628	684,906	3,159,402	7,090	138,019	5,386,098	1,230,496	6,616,5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762,173	-	-	762,173	114,644	876,8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10,505	-	10,505	-	10,50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7,126	-	-	-	177,126	53,306	230,4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7,126	762,173	10,505	-	949,804	167,950	1,117,75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720	46,036	(31,069)	-	-	-	-	-	-	16,687	-	16,687
撤銷註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97)	(1,197)
股份報酬安排	31	-	20,971	-	-	-	-	-	-	20,971	-	20,971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38,019)	(138,019)	-	(138,019)
建議末期股息	13	-	(175,105)	-	-	-	-	-	175,105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7,336	-	(57,336)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36	590,894	60,737	365,239	182,964	862,032	3,864,239	17,595	175,105	6,235,541	1,397,249	7,632,79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c))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d))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c))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736	590,894	-	60,737	365,239	182,964	862,032	3,864,239	17,595	175,105	6,235,541	1,397,249	7,632,79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64,667	-	-	764,667	59,740	824,40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5,602)	-	(5,602)	-	(5,60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0,422)	-	-	-	(210,422)	(46,694)	(257,1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0,422)	764,667	(5,602)	-	548,643	13,046	561,68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0(i)	1,680	45,520	-	(30,910)	-	-	-	-	-	16,290	-	16,290
註銷購回股本	30(ii)	(2,221)	(78,791)	-	-	-	-	-	-	-	(81,012)	-	(81,012)
購回股本但尚未註銷	30(ii)	-	(18,385)	(498)	-	-	-	-	-	-	(18,883)	-	(18,883)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	21,796	-	-	-	-	-	21,796	-	21,796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75,105)	(175,105)	-	(175,105)
建議末期股息	13	-	(172,745)	-	-	-	-	-	-	172,74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95	366,493	(498)	51,623	365,239	182,964	651,610	4,628,906	11,993	172,745	6,547,270	1,410,295	7,957,565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除中國有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已繳股本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 資本儲備乃指於以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的溢利。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6,258,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43,70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09,364	1,132,206
經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90,161	61,844
利息收入	6	(17,227)	(18,444)
股息收入	6	(570)	(289)
折舊	8	782,469	667,658
土地地租攤銷	8	8,908	6,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	22,575	37,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	8	47,440	–
土地租金減值	8	2,372	–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8	5,115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	(38,733)	42,085
確認遞延收入		(19,908)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1	21,796	20,971
		1,913,762	1,950,374
存貨增加		(132,942)	(287,728)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40,440	(714,4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995	171,20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201,832)	(74,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6,973	239,898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7,420	19,345
		2,448,816	1,304,351
營業所得現金		2,448,816	1,304,351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118,167)	(139,754)
已付海外所得稅		(1,532)	(523)
已付預扣稅		(509)	(51,062)
已收利息		17,227	18,444
已付利息		(103,743)	(75,844)
		2,242,092	1,055,61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42,092	1,055,61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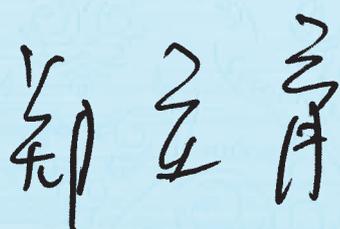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51,953)	(1,705,962)
收購土地地租款項		(159,372)	(23,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6,200	102,558
已收股息		570	289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762)	19,4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		769	315,934
撤銷註冊非控制權益		-	(1,1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25,548)	(1,291,9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395,297	2,254,371
償還銀行貸款		(1,975,411)	(2,038,236)
已付股息		(175,105)	(138,01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16,290	16,687
購回股本	30	(99,89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1,176	94,8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77,720	(141,55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1,299	1,162,9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5,405)	39,923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3,614	1,061,2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563,614	1,061,2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3,614	1,061,299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975,218	1,221,3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80	2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42	42
流動資產總額		322	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133	3,043
流動負債淨額		(2,811)	(2,721)
資產淨值		972,407	1,218,65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6,195	116,736
儲備	32(b)	683,467	926,815
建議末期股息	13	172,745	175,105
權益總額		972,407	1,218,656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1. 公司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手持裝備外殼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載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載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載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載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之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使用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交易對手為進行結算之變動所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在持續一段時間發生時，方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之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費而言，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歸屬條件)的定義的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至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無論未被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小範圍修訂，引入投資實體之入賬規定的釐清。該等修訂亦提供於特別情況下的解決方案，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先前於共同經營所持有之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疇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該信息是否需要披露。例如，該等修訂清楚表明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以及載入不重要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的成效。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應於財務披露之呈列章節及排序。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一項準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且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3.1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於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披露。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定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全部其他非控制權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或有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則按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審閱。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基於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不存在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中進行。主要的或最為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均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者一致。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及市場參與者以資產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其他可以資產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下文所述的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銷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標準，則主要調查的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賬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對其計算相應折舊。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資產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需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股本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僱員福利開支的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金額指由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惟須取決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方能歸屬的股本結算交易除外，而該等獎勵將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係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該等獎勵包括任何未達成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由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其各自的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指定為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入賬。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於公平值變動中確認的損益處理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國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於首次確認時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賬。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與其他應收款項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持有作既定期限且可視乎現金流量或市況變動時出售的債務證券。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投資為止，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為止，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入賬，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估計的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罕有情況下，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平值賬面值為新攤銷成本及已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已收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該關聯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分別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出現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算。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下調，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之撥備當日後不可收回時作出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下調。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於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續」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減低外幣波動的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盈虧均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實際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購回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於權益中扣除。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之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不得計入損益表。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收入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資產轉移

倘本集團收取轉讓自其客戶或等同客戶的非貨幣資產及本集團需持續供應其客戶貨品或服務時，則有關資產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作為收入，同時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表作為收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會於該等資產大部分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貸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與實體借貸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算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於日後需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單元的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來自現金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及對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值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估算。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計與原有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之存貨撇減值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資產的存貨賬面值為1,354,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3,13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海外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故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負債的應付所得稅賬面值為291,6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854,000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1,935,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7,99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預扣稅之遞延稅項為10,000,000港元。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應按照該資產的預計經濟效益年期作攤銷並將該期確認的遞延收入確認至收益。釐定經濟效益的年期會因應判斷及若干因素如按需求預測、產品生命週期狀態以及產品發展計劃隨時變化。

5.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及手持設備外殼業務。根據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外殼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及只有一個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以上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並無合計其他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9,236,050	8,928,386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199,140	131,605
其他	136,005	196,841
	9,571,195	9,256,832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作出。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8,964,608	7,537,523
中華民國	172,076	164,838
其他	38	32
	9,136,722	7,702,39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大客戶的銷售(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銷售收入)收入約為2,261,853,000港元、2,051,555,000港元、1,182,168,000港元及1,001,742,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銷售(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銷售收入)收入約為2,613,522,000港元、1,944,035,000港元及1,859,631,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相等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及營業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9,571,195	9,256,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227	18,444
津貼收入 [#]	128,743	19,954
補償收入	14,997	14,421
匯兌收益淨額	1,910	—
股息收入	570	289
其他	12,808	12,760
	176,255	65,868

[#] 於中國之企業已收取的數項政府津貼。並無就該等津貼有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03,743	75,844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103,743	75,844
減：利息資本化	(13,582)	(14,000)
	90,161	61,8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7,797,808	7,334,972
核數師酬金		3,450	3,350
折舊	15	782,469	667,658
土地地租攤銷	16	8,908	6,409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471	5,782
汽車		2,450	2,18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8,733)	42,0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1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5	47,440	—
土地地租的減值**	16	2,37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2,178,958	1,936,0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063	19,4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5,478	78,706
		2,294,499	2,034,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22,575	37,93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9,330)	(5,9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17,420	19,345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須予披露的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94	5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6	4,578
表現花紅	286	1,05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33	1,6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5
	7,391	7,310
	7,985	7,904

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和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程嘉君先生	198	70	268
蔡文預先生	198	70	268
葉偉明先生	198	70	268
	594	210	804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程嘉君先生	198	50	248
蔡文預先生	198	50	248
葉偉明先生	198	50	248
	594	150	744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891	64	-	-	955
鄭立彥先生	-	801	57	-	19	877
黃國光先生	-	801	57	345	10	1,213
謝萬福先生	-	757	54	417	10	1,238
羅榮德先生	-	757	54	417	10	1,238
徐容國先生	-	1,299	-	344	17	1,660
	-	5,306	286	1,523	66	7,181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鄭立育先生	-	782	195	-	-	977
鄭立彥先生	-	703	176	-	-	879
黃國光先生	-	703	176	302	-	1,181
謝萬福先生	-	665	166	455	-	1,286
羅榮德先生	-	665	166	452	-	1,283
徐容國先生	-	1,060	177	302	15	1,554
	-	4,578	1,056	1,511	15	7,160

於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6	2,658
表現花紅	649	66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21	2,674
	6,606	5,996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4	4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酬金披露內。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即期－中國(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141,162	225,5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88	5,607
即期－海外		
本年度開支	34,803	35,8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916)	(11,210)
遞延稅項(附註18)	9,520	(48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84,957	255,3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621)		835,263		212,722		1,009,3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372)	16.5	208,817	25.0	36,163	17.0	238,608	23.6
優惠稅率	-	-	(95,000)	(11.4)	-	-	(95,000)	(9.4)
按10%計算的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 扣稅的影響	-	-	10,509	1.3	-	-	10,509	1.1
毋須繳稅收入	(779)	2.0	(4,767)	(0.6)	(1,684)	(0.8)	(7,230)	(0.7)
不可扣稅開支	7,151	(18.5)	6,866	0.8	324	0.2	14,341	1.4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6,388	2.0	(16,916)	(8.0)	(528)	(0.1)
	-	-	24,257	2.9	-	-	24,257	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167,070	20.0	17,887	8.4	184,957	18.3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257)		960,100		213,363		1,132,2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807)	16.5	240,025	25.0	36,272	17.0	269,490	23.8
優惠稅率	-	-	(68,317)	(7.1)	-	-	(68,317)	(6.0)
按10%計算的本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 稅的影響	-	-	51,062	5.3	-	-	51,062	4.5
毋須繳稅收入	(173)	0.4	(3,545)	(0.4)	(673)	(0.3)	(4,391)	(0.3)
不可扣稅開支	6,980	(16.9)	3,246	0.3	282	0.1	10,508	0.9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5,607	0.6	(11,210)	(5.3)	(5,603)	(0.5)
	-	-	2,640	0.3	-	-	2,640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230,718	24.0	24,671	11.5	255,389	22.6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頒佈之財稅[2011]58號，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及其主要業務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企業，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寬減，按15%的稅率納稅。

根據《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發佈，本公司位於四川省之附屬公司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自二零一三年起按15%的稅率納稅。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9,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88,000港元)(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附註)	172,745	175,105
	172,745	175,105

附註：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64,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17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69,283,984股(二零一三年：1,152,141,638股)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64,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173,000港元)計算。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169,283,984股(二零一三年：1,152,141,638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相同，而於所有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而不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9,993,020股(二零一三年：59,581,746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87,486	2,537	5,828,146	768,057	16,526	171,581	10,274,333
累計折舊	(650,416)	(1,805)	(1,942,307)	(378,837)	(10,122)	-	(2,983,487)
賬面淨值	2,837,070	732	3,885,839	389,220	6,404	171,581	7,290,8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37,070	732	3,885,839	389,220	6,404	171,581	7,290,846
添置	15,990	206	424,261	89,123	1,448	1,894,555	2,425,583
轉移	772,100	-	561,129	81,721	690	(1,415,640)	-
出售／撇銷	(21,779)	-	(60,894)	(8,965)	(777)	(26,360)	(118,775)
年內折舊撥備	(165,658)	(75)	(516,307)	(98,605)	(1,824)	-	(782,469)
減值	(23,682)	-	(19,624)	(4,107)	(27)	-	(47,440)
匯兌調整	(71,038)	(34)	(93,774)	(8,967)	(144)	(4,299)	(178,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0,776	1,918	6,419,279	873,834	15,583	619,837	12,051,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7,773)	(1,089)	(2,238,649)	(434,414)	(9,813)	-	(3,461,738)
賬面淨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74,110	2,933	4,627,311	510,434	16,837	1,123,659	8,755,284
累計折舊	(508,620)	(2,031)	(1,731,604)	(309,639)	(9,986)	-	(2,561,880)
賬面淨值	1,965,490	902	2,895,707	200,795	6,851	1,123,659	6,193,40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65,490	902	2,895,707	200,795	6,851	1,123,659	6,193,404
添置	62,659	-	449,393	68,035	1,780	1,138,094	1,719,961
轉移	890,549	-	1,020,300	195,104	82	(2,106,035)	-
出售/撤銷	(4,403)	-	(115,235)	(3,208)	(267)	(17,379)	(140,492)
年內折舊撥備	(133,649)	(158)	(453,679)	(77,943)	(2,229)	-	(667,658)
匯兌調整	56,424	(12)	89,353	6,437	187	33,242	185,6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7,070	732	3,885,839	389,220	6,404	171,581	7,290,8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7,486	2,537	5,828,146	768,057	16,526	171,581	10,274,333
累計折舊	(650,416)	(1,805)	(1,942,307)	(378,837)	(10,122)	-	(2,983,487)
賬面淨值	2,837,070	732	3,885,839	389,220	6,404	171,581	7,290,84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香港以外永久業權的土地	51,048	54,210
香港以外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樓宇	3,291,955	2,782,860
	3,343,003	2,837,0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經營模式變動及產品組合轉變，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將於未來具備極微用途，因此，總金額為47,44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6. 土地地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05,199	183,319
年內添置	159,372	23,016
年內已確認	(8,908)	(6,409)
年內減值	(2,372)	-
匯兌調整	(4,899)	5,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48,392	205,199

本集團的土地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0,062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6.9% (二零一三年：12%)及推斷超出五年期間的增長率為2%(二零一三年：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284,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771,000港元)及15,9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88,000港元)的稅務虧損，並可供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源自已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9	1,400	–	4,719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80)	–	–	(480)
年內於權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2,152	–	2,1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2,839	3,552	–	6,39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80)	–	10,000	9,520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1,146)	–	(1,1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2,359	2,406	10,000	14,765

18. 遞延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所有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1,935,9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7,99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因此，本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於可見未來被撥回暫時差額的其他可能性，並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產生的盈利而分派未匯出盈利而確認於可見未來應付的預扣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58	777,3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9,323	303,9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6,426)	(4,835)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164,963	144,866
	975,218	1,221,377

本公司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169,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988,000港元)及136,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5,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立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	中國	52,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 *@	中國	108,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久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40,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 *@	中國	99,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三泰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
ICAN Busines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100%	銷售筆記本型電腦 外殼及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薩摩亞/中華民國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全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12,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提供一般行政及支 援服務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Mindforce」)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75,101,000美元	71%	投資控股
佳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1%	投資控股
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緯立資訊配件(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49,8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Plentimark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71%	銷售生產筆記本型 電腦外殼所需 物料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銷售生產外殼所需 物料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6,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華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晟揚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	中國	27,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富理東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31,749,800美元 普通股	71%	投資控股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 品貿易及出入口 貿易業務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	中國	33,400,000美元	71%	電腦設備及周邊產 品的研究、設 計、產品開發及 製造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 @	毛里裘斯/ 中華民國	261,758,240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475,577,800新台幣 普通股	59.28%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高銳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10,000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進階國際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5,000美元 普通股	59.28%	出入口貿易業務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td. @	毛里裘斯/中華民國	236,267,926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	中國	350,000,000美元	59.28%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Always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	薩摩亞/中華民國	49,999,990美元	59.28%	投資控股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0美元	59.28%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 型電腦外殼
城信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井上巨騰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美元	62.17%	生產及銷售物料
利泰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5,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日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中國	5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外殼
嘉騰企業有限公司 @	薩摩亞/中華民國	60,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外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於年內註冊成立。

^ 本公司直接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華元及其附屬公司(「華元集團」)	40.72%	40.72%
Mindforce及其附屬公司(「Mindforce集團」)	29%	2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華元集團	81,704	81,410
Mindforce集團	(21,903)	23,454
於報告日期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華元集團	1,069,146	1,024,196
Mindforce集團	318,305	349,537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四年

	華元集團 千港元	Mindforce集團 千港元
收入	3,156,330	1,834,381
總開支	(2,955,816)	(1,908,334)
本年度溢利	200,514	(73,9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90,776	(41,785)
流動資產	2,149,575	976,909
非流動資產	2,996,954	1,343,287
流動負債	(2,263,018)	(641,359)
非流動負債	(256,882)	(587,4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2,896	167,7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5,908)	(145,6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549)	17,4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439	39,4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三年

	華元集團 千港元	Mindforce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413,671	1,688,407
總開支	(2,213,880)	(1,605,956)
本年度溢利	199,791	82,45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0,921	58,231
流動資產	2,049,649	1,074,550
非流動資產	2,459,922	1,383,208
流動負債	(1,636,393)	(838,876)
非流動負債	(356,802)	(421,40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3,131	20,3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8,982)	(108,1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523)	(199,3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95,626	(287,201)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產原料	305,081	250,158
在製品	373,016	230,095
製成品	395,202	398,782
模具及耗材	281,507	304,096
	1,354,806	1,183,131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60天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493,789	2,799,468
4至6個月	795,222	1,075,086
7至12個月	24,326	79,223
	3,313,337	3,953,777

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838,829	3,290,060
逾期1至3個月	461,670	597,330
逾期4至6個月	10,643	66,387
逾期7至12個月	2,195	—
	3,313,337	3,953,777

概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360	91,002	280	2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970	702,581	-	-
	728,330	793,583	280	280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搬遷工廠而從當地經濟管委會獲得的補償金167,9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056,000港元)。鑑於該管委會隸屬於中國市政府，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及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以上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146	38,88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5,158	5,157
	37,304	44,042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6,7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總收益12,657,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上述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34,142,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5,1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57,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之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599,179	1,085,102	42	4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5,565)	(23,80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3,614	1,061,299	42	42

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中華民國亦受到若干管制，每曆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報告期末受中國大陸或中華民國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75,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7,173,000港元)。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須於60至120天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20,453	1,311,382
4至6個月	196,157	218,815
7至12個月	16,479	8,285
超過1年	14,865	16,447
	1,347,954	1,554,9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附註29)	23,246	–	–	–
其他應付款項	601,484	440,509	–	–
應計費用	539,527	543,529	3,133	3,043
	1,164,257	984,038	3,133	3,04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

27.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29 – 2.00	2014	1,053,7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1.14 - 2.74	2015	2,085,070	0.78 – 2.78	2014	1,609,898
			2,085,070			2,663,599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95	2016 - 2017	1,163,325	1.78 – 2.00	2015	175,2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 - 2.74	2016 - 2017	1,469,285	2.00 – 2.78	2015 – 2016	1,458,966
			2,632,610			1,634,195
			4,717,680			4,297,794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還款期：		
一年內	2,085,070	2,663,599
第二年	1,698,072	1,041,65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4,538	592,545
	4,717,680	4,297,794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抵押；及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提供最高為3,601,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8,091,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b) 本集團賬面值為4,657,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31,197,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59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21,610)	(4,190)

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貨幣合約以降低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該遠期貨幣合約並非以對沖為目的，並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17,420,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二零一三年：19,34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上述遠期貨幣合約約定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總金額為259,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868,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信貸尚未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從獨立第三方轉讓及轉移若干生產設備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61,950,000股(二零一三年：1,167,366,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16,195	116,736

30.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每股 面值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0,162,000	115,016	719,963	834,979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i))	17,204,000	1,720	14,967	16,687
轉撥自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31,069	31,069
建議末期股息	—	—	(175,105)	(175,1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7,366,000	116,736	590,894	707,6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i))	16,794,000	1,680	14,610	16,290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i))	(22,210,000)	(2,221)	(78,791)	(81,012)
購回股份但尚未註銷(附註(ii))	—	—	(18,385)	(18,385)
轉撥自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30,910	30,910
建議末期股息	—	—	(172,745)	(172,7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950,000	116,195	366,493	482,688

30. 股本(續)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97港元(二零一三年：0.9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合共16,794,000股(二零一三年：17,204,000股)股份，導致以總代價16,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8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共16,794,000股(二零一三年：17,204,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30,9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69,000港元)的金額已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本公司以總代價99,89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從香港交易所購回27,188,000股股份，其中22,210,000股已購回股份於年內註銷。經註銷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削減，而就此支付的溢價(包括相關開支)已相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餘下4,978,000股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銷，及股份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庫存股份。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一步購回及註銷其5,34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0,65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股份報酬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除非計劃已取消或經修訂，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將仍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權利，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下列為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97	68,446,000	0.97	87,606,000
年內行使	0.97	(16,794,000)	0.97	(17,204,000)
年內失效	0.97	(1,630,000)	0.97	(1,956,000)
年內授出	4.59	70,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120,022,000	0.97	68,446,000

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2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5.4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099	0.97	7-11-2014 to 30-11-2019
16,638,967	0.97	7-11-2015 to 30-11-2019
16,638,967	0.97	7-11-2016 to 30-11-2019
16,638,967	0.97	7-11-2017 to 30-11-2019
350,000	4.59	7-11-2014 to 31-8-2024
380,000	4.59	7-11-2015 to 31-8-2024
380,000	4.59	7-11-2016 to 31-8-2024
378,000	4.59	7-11-2017 to 31-8-2024
13,644,000	4.59	7-11-2018 to 31-8-2024
13,712,000	4.59	7-11-2019 to 31-8-2024
13,676,000	4.59	7-11-2020 to 31-8-2024
13,712,000	4.59	7-11-2021 to 31-8-2024
13,768,000	4.59	7-11-2022 to 31-8-2024
120,022,000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60,132	0.97	7-11-2013 to 30-11-2019
17,046,467	0.97	7-11-2014 to 30-11-2019
17,046,467	0.97	7-11-2015 to 30-11-2019
17,046,467	0.97	7-11-2016 to 30-11-2019
17,046,467	0.97	7-11-2017 to 30-11-2019
68,446,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中類似變動而調整。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36,08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為21,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71,000港元)。

31.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收益率(%)	4.14
預期波幅(%)	57.86
歷史波幅(%)	57.86
無風險利率(%)	1.92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年)	5.09 – 9.09
每股相關價格(港元)	4.5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董事的估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於年內合共行使16,794,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6,7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6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4,61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120,02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20,0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2,002,2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357,81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119,922,000份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4%。

32.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50及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9,963	-	351,832	70,835	(67,460)	1,075,1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88)	(9,188)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0(i)	46,036	-	-	(31,069)	-	14,967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	20,971	-	20,971
建議末期股息	13	(175,105)	-	-	-	-	(175,1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0,894		351,832	60,737	(76,648)	926,8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35)	(9,335)
註銷已購回股份	30(ii)	(78,791)	-	-	-	-	(78,791)
已購回及尚未註銷的股份	30(ii)	(18,385)	(498)	-	-	-	(18,88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0(i)	45,520	-	-	(30,910)	-	14,610
股份報酬安排	31	-	-	-	21,796	-	21,796
建議末期股息	13	(172,745)	-	-	-	-	(172,7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493	(498)	351,832	51,623	(85,983)	683,467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0,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關於從獨立第三方轉讓及轉移非現金性質的若干設備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中所披露的公司擔保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貸款的銀行信用貸款額度向銀行提供約5,461,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25,89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而該信用貸款額度已獲動用約3,601,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8,09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受讓的若干生產設備而即時支付及履行所有現有及未來債務及責任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10	6,5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5	3,737
	8,765	10,3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98,285	715,556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33,548	161,380
	231,833	876,936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	70,493
	231,833	947,42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林美麗女士(附註)	63	65

附註：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02	9,414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7,032	5,732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酬金總額	15,834	15,14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7,304	37,304
應收貿易款項	3,313,337	–	3,313,337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658,970	–	658,970
已抵押銀行結餘	35,565	–	35,5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3,614	–	1,563,614
	5,571,486	37,304	5,608,790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並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347,954	1,347,954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41,011	1,141,011
衍生金融工具	21,610	–	21,610
計息銀行借貸	–	4,717,680	4,717,680
	21,610	7,206,645	7,228,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042	44,042
應收貿易款項	3,953,777	–	3,953,777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702,581	–	702,581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803	–	23,8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1,299	–	1,061,299
	5,741,460	44,042	5,785,502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並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554,929	1,554,929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84,038	984,038
衍生金融工具	4,190	–	4,190
計息銀行借貸	–	4,297,794	4,297,794
	4,190	6,836,761	6,840,951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69,323	303,9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	42
	169,365	304,030

金融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136,426	4,835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33	3,043
	139,559	7,8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32,146	38,885	32,146	38,88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1,610	4,190	21,610	4,190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基本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158,000港元及5,157,000港元的若干無報價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呈列，並未載入上表，原因為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份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量。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與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乃採用類似於使用現值計算之遠期定價之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模型包含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匯率。遠期外匯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32,146	-	-	32,1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38,885	-	-	38,8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1,610	-	21,6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190	-	4,190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產品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直接自日常經營活動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進行檢討。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產品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浮息債務承擔。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相對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50	(23,290)
美元	(50)	23,290
二零一三年		
美元	50	(21,156)
美元	(50)	21,156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本集團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外幣風險，惟有關交易並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

下表顯示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3.54	132,493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3.54)	(132,493)
二零一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2.53	72,09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2.53)	(72,096)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73% (二零一三年：83%)，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用貸款額度作緊急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47,954	—	—	1,347,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1,011	—	—	1,141,011
計息銀行借貸	2,146,453	2,684,666	—	4,831,119
	4,635,418	2,684,666	—	7,320,084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554,929	—	—	1,554,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038	—	—	984,038
計息銀行借貸	2,716,802	1,672,556	—	4,389,358
	5,255,769	1,672,556	—	6,928,3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附註28及34)	5,721,676	-	-	5,721,676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的最高金額 (附註28及34)	6,864,758	-	-	6,864,758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3)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於年內距報告期末最近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高/低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高/低
台灣－台灣交易所加權指數	9,307	9,594/8,230	8,612	8,647/7,603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及受到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之前，以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基準。就此項分析的目的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只會影響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不能影響損益表的減值等因素將不予考慮。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台灣－可供出售	32,146 (32,146)	50.34 (50.34)	13,431 (13,431)
二零一三年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台灣－可供出售	38,885 (38,885)	31.88 (31.88)	10,288 (10,28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4,717,680	4,297,79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36,722	7,702,393
流動資產總值	6,995,652	7,015,593
總資產	16,132,374	14,717,986
資本負債率	29%	29%

41.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571,195	9,256,832	9,201,313	8,234,507	7,166,213
除稅前溢利	1,009,364	1,132,206	788,210	287,108	420,305
所得稅開支	(184,957)	(255,389)	(128,589)	(50,361)	(65,302)
本年度溢利	824,407	876,817	659,621	236,747	355,0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4,667	762,173	600,959	256,625	331,189
非控制權益	59,740	114,644	58,662	(19,878)	23,814
	824,407	876,817	659,621	236,747	355,003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6,132,374	14,717,986	13,249,300	11,372,523	9,911,602
總負債	(8,174,809)	(7,085,196)	(6,632,706)	(5,473,812)	(4,686,113)
非控制權益	1,410,295	(1,397,249)	(1,230,496)	(1,157,041)	(836,581)
	9,367,860	6,235,541	5,386,098	4,741,670	4,388,908